申請理由

申請由黃國榮先生提出,申請地點總面積約3376平方米,總樓面面積為3121平方米,位於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79號、第2180號、第2181號餘段、第2191號及第2192號,發展作為期三年的擬議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。(可參閱:場地大綱圖及場地位置圖)

申請地點位於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S/YL-LFS/11內的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內,申請地點涉及五幅私人土地,不涉及政府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,近似長方型,地勢平坦並已平整。申請地點基本設施齊備(水電供應),無須進行任何斬樹、填泥、鑽土及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闢工作。申請地點不會有員工留宿、不會安裝霓虹燈光管招牌、不會有晚間照明裝置、不會產生光害滋擾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,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影響。場地共有5個構築物,詳情如下: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2325 (已包括雨篷約 140平方米)	2948 (已包括第二層 貨架平台面積 約623平方米)	13	2	金屬及混凝土搭建	物流中心
TS2	18	36	6	2	金屬搭建	洗手間及保安室 (G/F為洗手間;1/F為保安室)
TS3	5	5	3	1	金屬搭建	電錶房
TS4	4	4	3	1	金屬搭建	避雨棚
TS5	24	48	6	2	金屬搭建	消防泵房及休息室 (G/F為消防泵房;1/F為休息室)
TS6 (被TS1覆蓋)	0	80 (單計兩層面積)	9	3	金屬搭建	辦公室及會議室

按規劃署記錄,在申請地點所在的同一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內,申請地點四周有不少類似案件獲通過。

- 檔案編號: A/YL-LFS/426,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泊車位(為期 3年),於15/07/2022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;
- 檔案編號: A/YL-LFS/397 ·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食堂及辦公室(為期3年) · 於23/07/2021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;

申請地點位於元朗流浮山道沿線,出入口(閘門)設於場地西邊,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,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,流浮山道屬標準道路,闊度約6米,是一條南北行雙向跨區道路,車路闊彎位少而明顯,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

同時,申請地點內有車輛迴旋圈,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動,並預留了許多場地範圍作緩衝空間。由於有足夠空間,車輛會進入申請地點內掉頭,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,申請人會嚴格規定,所有車輛任何時間均不許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,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。

流浮山道實況照片



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,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、噴灑防蚊藥水 ,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,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 理下,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,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,對 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,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,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,夜間並不會產生噪音。申請地點設有2個貨櫃車拖架上落貨車位,每個面積16米 x3.5米。同時,設有1個重型貨車上落貨車位,每個面積11米x3.5米,作運送貨物之用。

申請地點會使用重型及貨櫃車拖架送貨及補給物資,預計在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。申請地點內設有迴旋空間,供車輛調頭及停泊。除了員工上下班、午膳、送貨及補給物資,申請地點並無其他運輸工作。出現的汽車流量都在預計之內。車次流量低,對附近交通不會構成壓力。所有運輸工作,只會在申請地點開放時間內進行。

總括而言,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,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由於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極為穩定,故此車輛流量都可在預計之內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,詳細如下:

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									
	重型貨	車	貨机						
	Д	出	Д	出	每小時車輛出入 次數				
08:00 - 09:00	1	0	0	0	1				
09:00 - 10:00	0	1	1	0	2				
10:00 - 11:00	0	0	0	1	1				
11:00 - 12:00	0	0	1	0	1				
12:00 - 13:00	0	0	0	1	1				
13:00 - 14:00	0	0	0	0	0				
14:00 - 15:00	0	0	1	0	1				
15:00 - 16:00	0	0	0	1	1				
16:00 - 17:00	1	0	1	0	1				
17:00 - 18:00	0	1	0	1	1				
18:00 - 19:00	0	0	0	0	0				
19:00 - 20:00	0	0	0	0	0				

申請地點尚未發展,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,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,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

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,於提交申請前,申請人已廣泛向地區人士徵詢意見,區內人士對擬議發展並無反對意見。申請人無意永遠作標題的發展,假使政府在申請地點有其他發展,此擬議發展便會自然地消失。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,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,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,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

此中請只屬過渡性質,發展項目簡單,容易還原,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。城規會可在規劃許可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條款,盡量減少擬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,並予以批准。